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中审众环大厦 2-9 层
邮编：430077
电话：027 86770549 传真：027 85424329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6）230002 号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对后附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编制，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2016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 2016-018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 2015 年 1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4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向深圳前海麒麟鑫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合计 32,569,36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2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9,999,994.4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500,000.00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3,499,994.4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特普）验字（2015）070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时间	金额（元）
2015 年 3 月 11 日募集资金总额	269,999,994.40
减：发行费用	6,500,000.00
2015 年 3 月 11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63,499,994.40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15 年 3 月 1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63,499,994.40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393,984.53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257,203,370.5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690,608.3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是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财务部门进行日常管理。审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154179430018010050909	已销户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五岭支行	437681000018010053022	已销户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154179430018010051005	已销户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五岭支行	437681000018010053824	6,690,608.39	活期
合计			6,690,608.39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蓄。截止 2015 年 3 月 11 日，该专户余额为 263,499,994.40 元，该专户仅用于赤峰

黄金向谭雄玉等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支付本次重组的中介费用及其他交易费用的资金、以及对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5年4月10日，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雄风环保”）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五岭支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截止2015年4月9日，该专户余额为90,58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接收赤峰黄金向雄风环保科技支付上述募集资金，并由赤峰黄金向谭雄玉等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

2015年4月17日，雄风环保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截止2015年4月17日，专户余额为169,29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雄风环保“低品位复杂物料稀贵金属清洁高效回收项目”建设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5年6月3日，雄风环保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五岭支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截至2015年6月3日，专户余额为129,713,866.58元。该专户仅用于雄风环保“低品位复杂物料稀贵金属清洁高效回收项目”建设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154,715,612.58元。2015年5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总额154,715,612.58元中的42,765,329.58元，其中包括雄风环保先期为“低品位复杂物料清洁高效回收项目”投入的自筹资金39,576,133.42元、以及赤峰黄金先期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投入的自筹

资金 3,189,196.16 元。

单位：人民币元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赤峰黄金	本次重组的中介费用及其他交易费用	3,189,196.16	3,189,196.16
雄风环保	雄风环保低品位复杂物料清洁高效回收项目	151,526,416.42	39,576,133.42
合计		154,715,612.58	42,765,329.5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009 号《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编制，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赤峰黄金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赤峰黄金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按照《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确定的项目进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2 月 29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6,699,994.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993,376.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993,376.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雄风环保低品位复杂物料稀贵金属清洁高效回收项目	无	169,290,000.00	/	162,993,376.14	162,993,376.14	162,993,376.14	0	100%	2016/2/28	52,833,000.00	是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雄风环保“低品位复杂物料稀贵金属清洁高效回收”项目预计 2014 年 10 月末熔炼车间投产，2015 年 6 月末铋电解及火法精炼车间投产，2015 年 12 月末湿法生产线投产。目前熔炼车间的一条年处理能力 3 万吨的生产线已完工，铋电解及火法精炼车间、湿法生产线预计推迟至 2016 年 3 月末投产。主要原因为：(1) 为了公司长远发展，夯实日后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基础，同时按照新的环保要求，在建项目工艺路线优化及设备等级提高，增加了工程量，相关土建、设备配套工程量也相应增加，是整体工程滞后的主要原因；(2)该项目所在地湖南省永兴县 2015 年全年雨水天气超过 60%，严重影响了户外施工工程的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42,765,329.58 元。中审亚太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009 号《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 6,690,608.39 元，主要包括募投项目尚未使用资金及产生的利息。其中利息收入 393,984.53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说明：2015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63,703,370.54元，包括:(1)向交易对方支付雄风环保100%股权现金对价的资金；(2)支付中介费用及其他交易费用；(3)已置换的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4)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